

彰化縣109年度特幼教育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彰化縣108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工作會議辦理。
- 二、 目標：提升從事幼兒與特殊教育者防災理念與技能，教導幼教與特教學童正確的防災態度，建構精緻、安全、快樂、健康的校園環境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泰和國小。
- 四、 辦理時間：
 - (一) 幼教場次：109年8月26日(三)上午8：30-12：30。
 - (二) 特教場次：109年8月26日(三)下午1：30-5：30。
- 五、 參與對象：
 - (一) 本縣鄉(鎮/市)幼兒園教職員、國小附幼教職員及私立幼兒園教職員，人數為60人。
 - (二) 本縣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、學校特教班(含資源班)之教師或行政人員，人數為60人。
- 六、 研習地點：泰和國小地下會議室(拾穗廳)。
- 七、 實施方式：專題演講、分組討論、意見交流。
- 八、 實施流程：
 - (一) 幼教場次：

時間		議程	說明	講師
08：15 至 08：30	15 分鐘	報到	—	—
08：30 至 10：30	120 分鐘	安全意識講座	說明災害情境思考的重要性，並分享實際案例。	外聘講師 陳偉軍督導
10：30 至 12：30	120 分鐘	情境議題討論	根據設定之災害情境描述進行狀況處理。透過分組討論災害發生時，要做得事情有哪些、要怎麼做，需要思考可能面臨的問題細節，嘗試討論災害發生後的行動，現行可以如何處理，或是現行已有哪些機制、設備可以有效運用，未來還可以如何強化並避免。	外聘講師 陳偉軍督導
12：30 至 12：40	10 分鐘	意見交流	各組針對討論內容進行發表，專家給予意見回饋。	全體人員

(二) 特教場次：

時間		議程	說明	講師
13:15 至 13:30	15 分鐘	報到	—	—
13:30 至 15:30	120 分鐘	安全意識講座	說明災害情境思考的重要性，並分享實際案例。	外聘講師 陳偉軍督導
15:30 至 17:30	120 分鐘	情境議題討論	根據設定之災害情境描述進行狀況處理。透過分組討論災害發生時，要做得事情有哪些、要怎麼做，需要思考可能面臨的問題細節，嘗試討論災害發生後的行動，現行可以如何處理，或是現行已有哪些機制、設備可以有效運用，未來還可以如何強化並避免。	外聘講師 陳偉軍督導
17:30 至 17:40	10 分鐘	意見交流	各組針對討論內容進行發表，專家給予意見回饋。	全體人員

九、 預期效益：透過專業座談，提升特殊教育與幼兒教育人員防災專業知能，扎根學童防災素養，達成校園防災的目標，奠基永續安全校園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根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9日公告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本部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會議召開注意事項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公告辦理：

(一)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，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者，不得與會。

(二) 以研習當日起算前14日內，去過或曾接觸來自「第三級：警告」之國家或人員，不得與會。

(三) 若耳溫 ≥ 38 度，身體不適或有明顯呼吸道症狀（咳嗽）等狀況，請返家休養或儘速就醫。

(四) 研習座位：參加研習人員入座後應避免再更動座位，座位間應儘量保持1.5公尺距離；如無法保持1.5公尺距離，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以避免飛沫傳染。

(五) 研習場地：會議場地應保持通風，如有對外窗戶應開啟，如無對外窗戶應開啟大門及通風設備，並於研習前請管理人員確認麥克風、門把、桌椅、文具等物品是否已消毒。

十一、 承辦及協辦工作人員請給予公假；全程參加特教及幼教防災工作研習者分別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 獎勵：承辦活動績優人員呈報縣府給予敘獎。

十三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。

十四、 本實施計畫函報縣府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